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75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56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32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3,977.4436 万股（含 23,977.4436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也进行了相应地调整（具体详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福安市东百广场建设项目 (商业部分)	福安市东百 置业有限公司	111,195.21	77,560.00
2	偿还借款项目	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61,195.21	127,56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福安市东百广场建设项目 (商业部分)	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111,195.21	77,560.00
<b>合计</b>			111,195.21	77,56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977.4436 万股（含 23,977.4436 万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578.9473 万股（含 14,578.9473 万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 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调整前：**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125,881,578	66,969.00
2	林绍康	29,971,804	15,945.00
3	唐郡	23,977,443	12,756.00
4	海恒 (平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00
5	福建稳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1,203	10,630.00
6	陈军	19,981,203	10,630.00
<b>合计</b>		<b>239,774,434</b>	<b>127,560.00</b>

调整后: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76,539,473	40,719.00
2	林绍康	18,223,684	9,695.00
3	唐郡	14,578,947	7,756.00
4	海恒 (平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49,122	6,463.33
5	福建稳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49,122	6,463.33
6	陈军	12,149,122	6,463.33
<b>合计</b>		<b>145,789,470</b>	<b>77,560.00</b>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 日